

附件 3:

2024 年昌吉市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根据昌吉州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4 年昌吉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 4 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昌州农函〔2024〕41 号）文件要求，为确保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助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补助资金效益，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结合昌吉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针对我市小麦种植实际情况，补助资金主要用于防控小麦病虫害、防干热风 and 抗倒伏等技术措施的落实。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技术措施全覆盖，按照“谁实施、补助谁”的原则进行落实。

二、补助对象、标准、方式和方法

（一）补助对象。补助对象为在昌吉市种植小麦符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自愿实施小麦“一喷三防”的农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小麦实际种植者。

（二）补助标准。根据我市小麦病虫害发生情况和保穗保产的实际需要，选用杀虫剂吡虫啉、叶面肥益施帮和磷酸二氢钾及植物生长调节剂调环酸钙给予补助，亩均补助 7.149 元，合计金额 50.19 万元。

（三）补助方式。补助方式采用物化补助。

（四）补助方法。小麦“一喷三防”物资补助面积，以昌

吉市农业农村局耕地力保护补贴核定无误数据为准。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委托各乡镇村委会对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核定无误的种植小麦农户的名单、面积和物化补助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放物化补助。

三、强化管理

（一）严格程序。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制定实施方案，提交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批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进行行政采云招标采购。

（二）规范管理。补助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的要求，建立资金使用台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项目监督责任人：丁世亮（昌吉市农业农村局副书记、局长）；项目实施责任人：马君伟（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项目实施单位：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工作人员：徐红、张顺东、曾丽娜、杨钺、刘凡、姬斌、各乡镇生产办、农牧业发展中心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小麦“一喷三防”措施主体责任，层层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等职能作用，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作用，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统防统治、群防群治，确保“一喷三防”措施尽快落实进村、入户、到田，确保完成小麦“一喷三防”任务。

（二）强化技术指导。组织有关技术专家根据病虫害监测结果和农情会商防灾重点，有针对性确定农药、肥料种类及其比

例，制定小麦“一喷三防”技术要点，并通过广播、报纸、短信、技术培训及明白纸等多种形式，让基层干部、农民群众、社会化服务人员了解掌握“一喷三防”重点、喷施药肥品种和功效、喷施关键时期等技术要领。

（三）核查公示面积。各乡镇（村）要对“一喷三防”情况进行登记造册，由村委会审核，经乡（镇）复核汇总后上报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植物保护检疫站，对弄虚作假的农户，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项目联系人：徐红 联系电话：15109944008，微信同号，
邮箱：cjszbzjz@sina.com